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黃惠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鄺麗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鄺麗敏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尚未載明利息，請臺端具狀說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何？若非法定利率6%，則併提出請求利率之依據及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